
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天辰己二腈项目  
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、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等规定，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于投资天辰己二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刘 杰 

杨有红 

兰春杰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7日